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星支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等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需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备查文件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